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鄧雅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58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郵件：edu\_phe.2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3308121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文、公告影本、113學年度保單條款各1份

(32862853\_11330812102\_1\_ATTACH1.pdf、32862853\_11330812102\_1\_ATTACH2.pdf、32862853\_11330812102\_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113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之「保險費、一定年齡及本保險保險金額、給付責任、給付範圍、各項給付項目內容與給付金額、醫療保險金起賠金額與給付限額、事務費及其他相關事項」之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3年7月22日臺教授國字第1135803714B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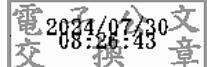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旨揭公告業經教育部於113年7月22日以臺教授國字第1135803714A號公告，並自113年8月1日施行。

三、檢附教育部函文、公告影本及113學年度保單條款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



(含附件)   
2024/07/30  
08:26:48

裝

訂

線

08